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第 4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彭正智

五、典獄長致詞：

各位委員好，今年本監針對特殊犯罪類型與身心個別需求之收容人積極精進處遇模式，開辦多元輔導團體課程及提供心社人員個別輔導；在技能訓練方面，因應短刑期受刑人增加，本監將規劃開辦更多元短期技能訓練班，讓家屬知道收容人於監內亦可學習到一技之長，而非單純消磨光陰。12 月 13 日本監將舉辦烘焙技訓班家庭日懇親活動，讓技訓班學員取得證照後實際製作麵包予家人享用，邀請家屬共同見證收容人技能培訓成果，強化家庭親情聯繫，讓本監教化處遇更見成效。以此和各位委員分享，也歡迎各位委員從專業角度在各項業務上不吝予以指教與建議。

六、主席致詞：

謝謝典獄長致詞。

今日召開 112 年第 4 季會議，接下來依照議題開始討論，請開始會議提要。

七、會議提要：

許秘書儷齡：委員好，本季會議重點如下：

(一)112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追蹤事項

1. 112 年 8 月 2 日矯正署外部視察工作坊委員提案及建議事項本監辦理情形。

2. 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追蹤辦理情形。

(二)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案研討

1. 新竹監獄未來辦理遠距醫療規劃研討

2. 新竹監獄家屬實地接見及遠距接見辦理情形

3. 本監接見時如何預防家屬使用手機及相關預防措施

(三)外部視察委員受理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之陳情案，本監處理情形說明：

1. 匿名投書第 6 工場某收容人欺弱凌新、第 5 工場某收容人夾藏違禁物品等。
2. 林○○投書關於生活管理及未成年子女近況瞭解需求。

八、會議討論：

(一) 議題 1：112 年 8 月 2 日矯正署外部視察工作坊關注議題及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案追蹤事項研討。

許秘書儷齡：

1. 依據矯正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11110 號函之外部視察工作坊彙整表，本監依開會委員關注議題進行檢視本監辦理情形，請委員參閱。
2. 第 3 季外部視察追蹤事項：案一，有關本監營養師辦理情形；案二，矯正署函轉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內容質疑 112 年度收容人驗光配鏡採購案未公平公正公開案，後續辦理情形，請總務科長說明。另其他議案本監之辦理情形，請委員參閱。

總務科長盧慶嵩：

1. 本科給養承辦人已於 9 月 6 日簽陳營養師聘請公文，聘請林曉晰營養師擔任本監營養師，針對每月每餐收容人菜色進行營養分析及提供意見，以滿足收容人飲食與營養需求。
2. 另，已於禮堂增添電腦設備，日後於禮堂舉辦有收容人參與評選之開標案將會當場開標、計分及公佈評選結果，以踐行程序公平公開。

洪主席文玲：

1. 謝謝秘書說明工作坊及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追蹤之辦理情形，請監方依照追蹤持續辦理業務，保障收容人權益。
2. 監方追蹤辦理請持續進行，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議題追蹤及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案追蹤已妥適處理，

追蹤議題皆解除列管。

(二) 議題 2：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案研討

1. 新竹監獄未來辦理遠距醫療規劃研討

(1)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說明：

本監看診設有診療室，為實地看診，看診項目為心臟科、身心科、腎臟科、耳鼻喉科、新陳代謝科、神經內科、牙科、腸胃科、泌尿外科、家醫科、感染科、眼科、皮膚科、胸腔科，共計 14 科，全方面照顧受刑人之身體健康。

遇醫師看診時判斷檢查症狀需至醫院者，由衛生科填寫轉診單，至本監合作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新竹馬偕醫院、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等醫院)依醫院看診時間安排戒護外醫，需及時診治或治療者，由衛生科填寫緊急外醫單並知會戒護科，由戒護科填載戒護外醫簿冊陳報長官後由中央台派人員戒護外醫；緊急狀況時，本監會立即電話請求 119 協助，由救護車人員判斷戒送醫院地點，確保受刑人醫療權利得到最大保障。

經醫院看診之醫師判斷需住院治療者，遵照醫囑由本監戒護科辦理戒護住院治療。

(2) 洪委員國翔：

- ① 衛福部近年積極發展遠距醫療，建議明年衛福部若有相關政策推動編列經費補助可思考爭取，預備未來可能推動之醫療政策。
- ② 提出此議題係以新冠肺炎(COVID-19)為鑑，思考無法預測的感染風險隨時可能再複製，矯正機關又為人口密集群聚機構，相關硬體設備完備，將來可隨時應對相關防疫措施。
- ③ 監獄雖然排定各科別看診，惟如收容人有多重疾病需會診其他專科醫師意見時，如看腎臟科醫師認有須參酌心臟科醫師意見時，即可透過視訊看診諮詢，以掌握時效，並可節省戒護外醫人力。

- ④ 建議研擬多樣疾病感染管控機制，特別是呼吸道及接觸性傳染疾病，平時加強監獄內衛教宣導頻率與提升管控作為。

(3)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說明：

本監感染管控除現有內部控制之 HIV 及流感項目外，其餘如流感、登革熱、猴痘等疾病，除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感染管控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管控，職員進入戒護區亦需配戴口罩，建立良好防禦機制。

目前診療制度已使受刑人之醫療權利得到最大保障，如矯正署將來欲推廣遠距醫療時，本監將配合矯正署之政策進行後續醫療強化措施。

(4) 李委員莉娟：

請問夜間外醫之人數及平日受刑人外醫的原因？

(5)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說明：

平日外醫項目以監內看診排定後之例行性檢查，如抽血、核磁共振等。另，監內看診經醫師醫囑判斷需立即至醫院檢查或進行醫療者，遵照醫囑辦理緊急外醫治療，保障受刑人醫療權。

夜間外醫遵照矯正署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5130 號函示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流程辦理，標準亦遵照函示，遇有緊急情況者則立即電話請求 119 送醫協助。

(6) 主席裁示：

依洪委員建議，請監方評估需求參酌。

2. 新竹監獄家屬實地接見及遠距接見辦理情形

(1)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說明：（略）

(2) 洪委員文玲：

請問新竹監獄申請自願移監之比例高嗎？另，是否有申請移監卻因該監超收而無法移監之情事？

(3)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比例不高，本監管理人性化，受刑人處遇皆秉公處理，

且本監收容人較少因體弱多病或家庭因素等需移監。

有關移監卻因超收無法移監一事，基本上監獄站在人權的立場，超收實不適宜再移送過去執行，曼德拉公約有提到，應減少監獄生活與外界生活之落差，本國監獄因受刑人過多而有超收的問題，基本保障的 0.7 坪可能都達不到，更不用說若超收還要移監，故站在人權保障之立場，超收之監獄確實不適宜受刑人再移去執行。

如今監獄以執行空間及一人一床之政策走向為主，矯正屬對於相關人權非常重視，本監政策走向遵從矯正署政策及函示。

(4) 洪委員文玲：

建議說明行動接見之程式使用方式予民眾知悉，以便長者使用上之便利。

(5)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在本監官網有公告行動接見使用之 SOP，戒護科辦公室之內勤人員皆熟悉行動接見使用方式，透過電話教學民眾使用，亦有民眾親至本監詢問，由本監戒護科指派專責人員一一指導使用，如在行動接見過程中遇疑難雜症及特殊情形時，本監人員立即加以排除，避免損及受刑人接見權益。

3. 接見時有關預防家屬使用手機及相關預防措施辦理情形。

(1)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說明：(略)

(2) 洪委員國翔：

建議於入口及接見室內外走廊警示標語可增設錄影音相關警語。

(3)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本監依據矯正署傳真函來文製作矯正機關接見室秩序管控措施調查表，列出七項管控重點，相關警語於本監接見室門口及接見室內外走廊告示牌皆已加註，惟警語屬勸導性質，考量民眾觀感及感受，以勸導為主，

且多數民眾時常接見，對於接見規定極為熟悉，接見室亦有服務志工提供初次接見之民眾各項接見規定諮詢，會後依委員意見，再評估增設錄音影警示標語之需求。

(4) 洪委員文玲：

建議提升戒護人員監看監視器之頻率，另，會客菜餚建議儘早食用完畢避免腐敗。

(5)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本監內外接見室走廊均有職員走動觀看，現行無論內外接見室皆有送菜之工作，為避免菜餚腐敗，都在一定時間內將菜餚以最快的速度遞送至受刑人手上，兼顧送菜速度及戒護上取得平衡。

菜餚都在受刑人午、晚餐前送到，方便搭配白飯食用，如量過大，受刑人亦會分享同桌之受刑人食用，學習社交的同時，達到監獄教化之目的，可說一舉兩得，目前根據本監統計，一個月有 2900 多包的菜餚，平均一天 100 包，可見在營養照顧上，會客菜發揮的功用亦非常巨大。

(6) 主席裁示：

為實地瞭解實地接見保護收容人隱私執行情形，行動接見登錄難易度及接見實際使用狀況，本案列為明年第 1 季實地視察重點。

(三) 議題 3：外部視察小組受理意見箱陳情案

1. 匿名投書王○○欺弱凌新、私結黨羽、向同學購買香菸不給錢、借用同學信期等事及林○○私藏指甲剪於勵一舍 128 房之沐浴乳瓶。

(1)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說明：(略)

(2) 洪委員文玲：

請問辦理王○○違規(如欺弱凌新)之具體事蹟為何？

(3)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經查受刑人王○○(以下簡稱王員)和同房受刑人

共用香菸，惟同房受刑人謝○○之陳述書內容有提到王員平日口氣較兇，電池與香菸強迫與之同用，但王員用量較大，經溝通後無效等，爰此辦理欺弱凌新之違規流程。

(4) 江委員錫麒：

建議文字使用需修正，以期明確說明重點。

(5)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書面資料會再檢視修正，謝謝委員的指導。

(6) 主席裁示：個案問題由監方依法處理。

2. 林○○投書外部視察意見箱，關於生活管理及未成年子女近況瞭解需求。

(1)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說明：(略)

(2) 調查科鄭明順科長說明：就社工師針對個案進行輔導所分析出之家系圖進行說明。

(3) 江委員錫麒：

建議文字調整，說明時就癥結點先回應再說明。

(4)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簡報文字予以調整，謝謝委員的指導。

(4) 洪委員文玲：

建議有藥物服用相關案件時可清查舍房是否有多餘藥物。

(5)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現行藥物管理包成餐包並於每包裝上加註日期，若有短少一目瞭然，本案經查藥包並無短少之情；如經查有藥物短少之情，會清查舍房是否有短少之藥物。

(6) 江委員錫麒：

本案5監方是否有要求背誦監獄行刑法？

(7)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沒有要求，本案為陳情人本身需要監獄行刑法觀看，已告知陳情人，可透過家屬寄送之方式寄入，絕無要求背誦監獄行刑法等情事。

(8) 江委員錫麒：

本案 6 建議釐清陳情人與子女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如為非婚生子女關係，考量未成年隱私保護，貴監較不宜介入，應向收容人說明。

(9) 洪委員國翔：

由收容人家系圖來看，其在婚姻存續中又分別與多名女子發生關係，而這幾位女子皆願意與其生下未婚子女達 5 人之多，整體而言令人匪夷所思，建議評估收容人所陳述是否為真實。

(9)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本案經本科會知調查科，由調查科社工輔導後陳情人表示能理解，調查科設有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惟經調查，法律上非婚生子女，本監調查科不宜深入介入其子女關係，以避免觸法。

(10) 主席裁示：個案問題由監方依法處理。

九、主席裁示：

(一) 下一季瞭解實地接見保護收容人隱私執行情形，另請監方安排操作行動接見流程，以檢視行動接見登錄難易度及接見中實際使用狀況。

(二) 每季視察重點，由各委員於該季開會前 1 個月將議題私訊主席，由主席彙整後，提供監方各業務單位準備資料及提會說明回應。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 時 50 分。

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第 4 季簽到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第 4 季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委員：

紀錄：彭正智

委員 洪文玲助理教授	洪文玲
委員 江錫麒律師	江錫麒
委員 洪國翔院長	洪國翔
委員 曾淑萍副教授	曾淑萍
委員 李莉娟副研究員	李莉娟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秘書	許儷齡	許儷齡
戒護科長	劉翰霖	劉翰霖
總務科長	盧慶嵩	盧慶嵩
調查科長	鄭明順	鄭明順
教化科長	黃志欽	王長順代
作業科長	萬世強	萬世強
衛生科長	鄭美蓮	鄭美蓮